

強烈要求政府取消設立分區委員會

背景

依據 1998 年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中的「分區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文件有以下的表示：

「分區委員會（分區會）最初於一九七二年設立，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市民參與清潔香港運動和撲滅暴力罪行運動。分區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這些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任期通常為一年。

這些年來，分區會在地區層面和地方社區與民政事務處的溝通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分區會負責推動市民參與地區事務、協助籌辦社區活動和政府各項運動，並且就影響區內的地方問題提供意見等。

鑑於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議員通常會獲委任為他們所工作或居住地區的分區會委員。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議員同時擔任分區會委員的職務，可確保兩者能夠緊密聯繫。不過，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與分區會之間在政制上並無直接關係。

目前，全港共有 73 個分區會，成員共 1,958 人。每個分區會一般會有 20 至 30 名委員，而每個分區的人口約為 80,000 至 100,000 人。」

依據政府民政事務局網頁介紹，「分區委員會的工作是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協助籌辦社區活動和政府的運動，並就有關的地區問題提出意見。現時，全港共有 63 個分區委員會。」

我們認為分區委員會就地區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這職能已經和區議會完全重疊，加上每次區議會選舉中，分區委員會的部份成員必然是親政府的候選人或是親政府候選人的助選團，完全只是政府的傀儡或打手。

最近建制派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中大敗，消息傳出政府增加分區委員會人數，將建制派的敗選者委任入分區委員會，使之可以有身份繼續其地區工作。獨裁林鄭政府再一次侮辱民意及民選議會。

本人（甘乃威）自 1994 年成為區議員以來，一直拒絕政府委

任加入參與分區委員會。本人認為分區委員會只是政府培養親政府人士，對抗民主派的工具，因此早應該取消這分區委員會的組織，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尊重地區民選議會。

問題

- (1) 請問民政事務署中西區三個分區委員會現各有多少個分區委員？請分別列出。
- (2) 請問民政事務署何時決定新一屆的分區委員會人選？政府委任委員有甚麼的準則？市民有甚麼途徑可以自薦加入分區委員會？這些途徑是不是公開？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取消設立分區委員會。

動議人：甘乃威 和議人：伍凱欣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伍凱欣
2020年7月8日